# 合作金庫人壽新傷害保險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 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 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 或 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 合壽(99)總字第04050號 民國99年09月01日備查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12月24日(109)合壽字第109437號

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4 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113年10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

#### 本附加條款的構成及生效

第一條

合庫人壽新傷害保險日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適用於附加合庫人壽新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並依要保 人申請投保本契約經本公司同意後,本附加條款開始生效。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 本契約之條款與本附加條款相 抵觸者,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 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 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 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 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 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 下列骨折别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别所定 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 以按骨折别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 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 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 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掌骨、指骨	14天
3 蹠骨、趾骨	14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肋骨	20天
6鎖骨	28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8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頭蓋骨	50天
13臂骨	40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股骨	50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

##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 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 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 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 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 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 將逕給付予本契約所約定之身故受益人。